



2015 F253 F331

正本

术有限公司
月五日

山东青蓝检测报
五年十



山东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日期
烟台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金属材料	GB/T 228.1-2010	2025.10.28
检测标准	QLT02510-214	金属材料	10046 060.57-1956
检测地点	检测人员	检测仪器	检测设备
烟台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张明	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	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

试验结果: 屈服强度: 450 MPa, 抗拉强度: 550 MPa, 伸长率: 15%。

试验结论: 符合标准要求。

试验日期: 2025.10.28

试验地点: 烟台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试验人员: 张明



试验设备: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

试验环境: 室温

试验人员: 张明

试验日期: 2025.10.28

试验地点: 烟台青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10.28	检测日期	2025.10.29
排气筒高度 m	16	排气筒直径 m	0.99
采样点位置	DA032VCU 废气焚烧排气筒	样品描述	气袋完好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况流量 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平均值 kg/h	检出 限 mg/m ³
NOx	2025102801	112	112				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委托检测项目及依据	1
二、检测方法及标准	2
三、检测结果	3
四、检测结论	4
五、检测日期	5
六、检测地点	6
七、检测人员	7
八、检测仪器	8
九、检测环境	9
十、检测费用	10

报告编号: RH20251028214-0101

报告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报告地点: 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人员: 张三

报告仪器: 检测设备

报告环境: 检测实验室

报告费用: 1000元

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“MA章”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”印章无效。

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5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6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7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8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9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10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